

公告

张宗帅: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先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濮阳县五星法庭(胡状镇政府院内)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31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4

